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仇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陈波先生、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赵凤利先生、陈亚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